

乐东黎族自治县河湖(库)保护管理条例

(2020年5月28日乐东黎族自治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0年6月16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湖(库)保护管理,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水环境治理,实现自治县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县境内河湖(库)水体、水域岸线、水生态及相关设施等的保护管理活动。

第三条 河湖(库)保护范围包括位于自治县境内的河流、湖泊、水库、山塘、渠道等水体及水域岸线,具体保护范围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划定。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保护范围内设立标志和界桩,并依法予以公告。

第四条 河湖(库)保护管理坚持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公众参与、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协助省级河(湖)长建立跨市、县行政区域的河湖(库)保护管理联动机制,协调和督促解决跨行政区域的河湖(库)保护管理中涉及的上下游、左右岸等重大问题。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河湖(库)保护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河湖(库)保护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自治县财政预算。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湖(库)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七条 河湖(库)保护管理遵循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河湖(库)保护管理的宣传和教育工作,鼓励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以捐赠、资助等多种形式参与河湖(库)的保护管理。

任何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都有保护河湖(库)的义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劝阻、制止和举报。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在河湖(库)保护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河湖(库)保护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建立河湖(库)保护管理信息平台。

河湖(库)保护管理信息平台应当公布河湖(库)保护管理的范围、河(湖)长制负责人、水环境质量监测状况、重点排污单位的具体名单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河湖(库)保护管理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等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河湖(库)保护管理实行河

广告·热线:66810888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泰天骄住宅小区(三期)项目建筑方案调整公示启事

伊泰天骄住宅小区(三期)项目位于长滨五路西侧,2017年9月核发规划许可证批建4幢18层商住楼,现建设单位申请根据项目施工方案调整绿化、机动车停车位布局等设计内容,拟调整方案符合规划要求。考虑项目已建成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的相关法律规定,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和公众的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0年7月9日至7月22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建设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h@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6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71,联系人:龙腾卓。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7月9日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琼0105执2156号

本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小华与被执行人陈雅、四川省阿尔文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8)琼0105民初6269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标的金额为776052元(利息另计)。因被执行人陈雅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其名下位于儋州市那大镇文化北路泰安苑二期C栋1-401房(不动产权证号:109815),现拟进行处置。如对上述房屋权属有异议者,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提出执行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海口海事法院公告

(2020)琼72民特10-18号

本院于2020年7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香广、武小婷、刘伟宁、马春爱、王家树、张金玲、宫春艳、屠长法、丁凤霞分别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九宗案件,上述申请人称,申请人的亲属系“琼陵渔17555”渔船的船员,该船于2019年10月在南沙海域作业期间失去联系,随船船员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陈东旭、张二牛、刘清、周兵、王声辉、王帅、孔令举、屠小军、张志新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上述下落不明人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上述下落不明人生存现状的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下落不明人的情况,向本院报告。特此公告。

海口海事法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岛国际二期(C地块)项目变更方案规划公示启事

金岛国际二期(C地块)位于海口市迎宾大道东侧,项目于2019年2月通过规划许可,变更内容为:地下车道方向调整、出地面楼梯间调整、增加扶梯。经审查,变更方案不涉及建筑面积、容积率等规划指标调整。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0年7月9日至7月22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建设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h@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6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70,联系人:苏琳越。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7月9日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西路金银小区B栋302房的公告

本院将于2020年8月10日10时至2020年8月11日10时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西路金银小区B栋302房。起拍价:120万元,保证金12万元,增价幅度:0.3万元。二、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竞买,需符合限购政策,不符合条件竞买的,自行承担责任。三、自2020年7月10日10时至2020年8月9日10时接受咨询。四、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本院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五、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2020年8月9日前与本院联系。六、拍卖余款在成交后七个个工作日内缴入法院指定账户。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注销海口市集建(籍)字第N10712号土地证和补发不动产权证的通告

海资规[2020]8147号

李桂兰向我局申请补办位于海口市白龙乡群上村,使用权面积为47.42平方米的海口市集建(籍)字第N10712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经调查,上述《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已登报挂失,现通告注销,该证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凡对此有异议者,请自本通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美兰分局提出书面申述。逾期无异议,我局将依法给李桂兰补发上述宗地的《不动产权证》。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李先生,电话:65361223)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7月6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海口市长秀片区(B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0702地块规划修改公示启事

海口投资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来文申请调整长秀片区B0702地块规划指标,经海口市政府同意,我局按程序启动了长秀片区B0702地块规划修改工作。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30个工作日(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8月19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h@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寄至海口市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行政办公区15号楼南楼2047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科,邮编570311。(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78,联系人:符青。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7月9日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1)海秀法执字第81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徐世凡与被执行人姜永温,五大连池双隆盛矿泉酒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法查封、评估了被执行人姜永温名下位于海口市民生西路8号昌玉园昌泰楼301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HK138976,查封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2日),定于2020年8月13日10时至2020年8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该房进行公开拍卖(法官主页网址:<http://sf.taobao.com/089813>)。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其他优先权人须经法院确认资格后方能竞买,逾期不提交证明资料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本公司刊登公告5日即视为已通知各方当事人。

特此公告。联系人:薛法官 电话:0898-68663840。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68号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琼0105执1018号

本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曾苗与被执行人梁家琪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9)琼0105民初6007号民事判决书。因被执行人不主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现本院拟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梁家琪名下位于海口市秀英区滨涯湖开发区凤凰·明珠-1层09室车位(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08122号)。如对上述车位权属有异议者,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给您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公司将对中兴F450、F650型号终端版本升级,具体安排时间如下:

1. 2020年7月10日4:00—2020年12月31日7:00,海口市白沙门支局、海口市大同营业部、海口市大同支局、海口市大园支局、海口市金盘营业部、海口市金盘支局、海口市中山营业部、海口市中山支局地区的终端版本升级。

2. 2020年7月14日4:00—2020年12月31日7:00,昌江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白沙黎族自治县地区的终端版本升级。

3. 2020年7月15日4:00—2020年12月31日7:00,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五指山市、三亚市地区的终端版本升级。

4. 2020年7月16日4:00—2020年12月31日7:00,琼海市、定安县、澄迈县、乐东黎族自治县、儋州市地区的终端版本升级。

5. 2020年7月17日4:00—2020年12月31日7:00,海口市其他剩余地区的终端版本升级。

6. 2020年7月18日4:00—2020年12月31日7:00,东方市、屯昌县、临高县、陵水黎族自治县、万宁市、文昌市地区的终端版本升级。

单个用户MODEM终端的版本升级时间约3分钟,期间将影响单个用户的业务使用,其他时间不受影响。

不便之处,敬请谅解,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热线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河湖(库)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自治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养殖禁养区进行规模化畜禽和水产养殖的,由自治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其他地区进行规模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未配套建设粪便、污水的贮存、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转的,由自治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自治县渔业主管等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自治县渔业主管等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根据国务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已经确定集中由综合执法部门处理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本条例未设定处罚的,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污染水环境、破坏水生态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对本自治县境内河湖(库)的保护管理,本条例未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0年8月15日起施行。